

关于《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公告》的更正公告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于2020年4月30日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和本公司网站上披露了《浙商兴永纯债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、赎回业务公告》。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公告中“即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运作封闭期改”更正为“即2020年5月20日至2020年8月19日为本基金的下一个运作封闭期”。除以上内容需更正外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由此给投资者带来不便，本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0年5月6日